

经费的呼吁, 给予有利的考虑, 以期使该学院得以继续从事上述活动;

9. 促请各国政府鼓励在高等院校所设法律研究科目内, 列入关于国际法的课程;

10. 请秘书长继续宣扬《方案》, 并定期邀请各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会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家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 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 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11. 重请求各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经费, 特别是对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和国际法讨论会作出自愿捐助, 并向为此目的作了自愿捐助的各会员国机构和个人表示感谢;

12. 特别促请各国政府提供自愿捐助, 支付出席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举办的每期区域课程的25名参加者每日生活津贴所需的费用, 从而减轻将来的东道国的负担, 同时使训研所能够继续举办区域课程;

13. 请秘书长就1988年和1989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并在同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 提出关于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

14. 决定指定孟加拉国、塞浦路斯、法国、加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荷兰、罗马尼亚、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和扎伊尔自1988年1月1日起任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国, 任期四年;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国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7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2/149.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要求大会发动研究并提出建议, 以鼓励逐渐发展及编纂国际法,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 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 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及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0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6号决议, 以及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1981年12月10日第36/107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03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28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5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67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73号决议,

考虑到迫切需要采取措施, 重新推动国际经济合作的进程和为此目的进行的谈判, 特别鉴于发展中国家所遭遇的经济困难,

考虑到要建立公正而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 就要有适当的法律制度,

认识到有必要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回顾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分析性报告,⁹

1.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依照第40/67号和第41/73号决议提出的意见和评论;¹⁰

⁹A/39/504/Add.1, 附件三。

¹⁰A/41/536和A/42/483和Add.1和2。

2. 请秘书长:

(a) 继续向会员国征求关于审议该分析性报告的最适当程序的建议, 以及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建议;

(b) 将所收到的按照以上(a)分段提出的各项建议编成报告, 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3. 建议由大会第六委员会范围内的一个适当机构就如何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完成审订任务;

4.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7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2/150.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大会,

审议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

回顾其1982年11月15日第37/10号决议, 其中核准了所附的《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

还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31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9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68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74号决议,

深为关切冲突局面持续不已, 新的争端和紧张局势的根源又在国际生活上出现, 尤其关切日益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和干涉内政的趋势以及军备竞赛不断升级, 严重危害到国家的独立与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考虑到必须尽最大努力, 依据《联合国宪章》仅以和平方法在主权平等的基础上解决国家间的任何局势

和争端, 避免对其它国家采取只会使现有问题更难解决的任何军事行动和敌对行为,

认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应是各国和联合国主要关切的问题之一, 并认为加强和平解决争端进程的努力应予继续,

1.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在解决其国际争端时, 以诚意遵守和促进《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

2. 强调需要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 并通过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效能, 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

3. 请各会员国按照《宪章》充分利用联合国所提供的和平解决争端和国际问题的结构;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 载列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关心的国际法律机构就《马尼拉和平解决争端宣言》的执行情况和就提高该文件效力的方法和途径提出的答复;

5.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 与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临时议程项目一并加以审议。

1987年12月7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2/151.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规定, 大会应发动研究, 并作成建议, 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其1947年11月21日第177(II)号决议指示国际法委员会草拟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